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6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莉莉即謝沂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參其立法理由，即為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莉莉即謝沂臻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提出對債務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惟債權人僅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謝沂臻出貨還款概況等件為憑，然前開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仍須有債權證明文件始得釋明有債權存在，債權人所提出之謝沂臻出貨還款概況，為債權人單方所製作之文書，其上並無債務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尚無從釋明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故本院依據上開釋明資料，無從形式認定抵押債權之存在，更無從審認債權人得以請求債務人謝莉莉即謝沂臻給付新臺幣1,562,967元之依據，是債權人就該等款項之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